

证券代码：873427

证券简称：蓝盟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蓝盟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吕世宁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81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公司财务部编制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总结 2020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1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0 年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公司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2 日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实际业务及 2021 年经营计划，对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8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原关联股东刘振海截止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已卸任该关联交易方业达科技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人，故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誉岳诚恩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林士俊、王玉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蓝盟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蓝盟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